

**上海万业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  
**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上海万业企业股份有限公司（本文中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经认真审阅相关文件后，对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的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分配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的分配事项根据此前公司披露并实施的《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规定进行，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本次预留份额分配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分配的情形。

2、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的分配，有利于完善公司与员工的利益共享机制，使相关员工利益与公司长远发展更紧密地结合，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增强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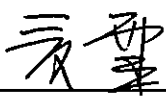
因此，我们同意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分配事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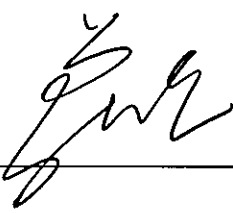
（本页以下无正文，独立董事签署于后页）

（此页无正文，为上海万业企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张陆洋

  
夏 雪

  
曾庆生

2021年10月28日